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代理副局長智銘

紀錄：黃碧蓮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請審議。

(1) 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

(2)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決議：

- 1、有關(1)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修正「111 年工作內容摘要」三、預期效益：調整內容邀參與民眾之年齡層、性別、多元團體（婦女團體、身障團體等）的積極作為。後續持續滾動式調整辦理情形於下次 112 年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說明論述本案年度執行成果，餘照案通過。（綜規科）
- 2、有關(2)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I. 計畫一：補強「112 年工作內容摘要」二、工作內容：說明會邀請對象，由廣邀民眾參與討論，變更為邀請不同性別、多元團體、協會等參與討論，以符合本案性別目標。三、預期效益：擴增說明蒐集民眾意見與需求方式或管道及用途，以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團體共同參與確保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土開科）
 - II. 計畫二：「112 年工作內容摘要」一、112 年預算：概估有關辦理性平經費預算。二、工作內容：補充相關說明會簡報資料利用多元團體、協會等公告以廣納民眾意見。（綜規科）

第二案

案由：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 (1) 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
- (2) 112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情形。

決議：

- 1、 有關(1) 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後續持續滾動式調整辦理情形於下次 112 年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報告本案年度成果，餘照案通過。
 - I. 「工作項目」內所有項目所提及關於辦理及規劃情形，應簡述說明之。(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
 - II. 有關(1)四、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及五、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所訂期程應與完成日期相契合，並更正性別統計與分析於網站發布日期為 7 月 19 日。相關之執行情形與有關檢討性別預算增減原因等請於內容加強說明並與相關發布網站做連結呈現。(會計室)
 - III. 錄案研議辦理文書教育訓練暨性別平等宣導時，適時外聘講師結合與性別相關授課。(秘書室)
- 2、 有關(2)112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再檢視重要期程及各工作項目說明補強內容，案內如需各單位配合提出，應將時程一併列入。(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

第三案

案由：本局性平亮點方案，提請審議。

- (1) 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
- (2) 112 年亮點規劃情形

決議：

- 1、 有關(1)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LOGO 性別圖像文字修正「兩性平權」為「性別平權」。另需補充「111 年 1-7 月性平方案執行成果」(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之資料呈現目前執行成果情形，其中

成果效益部分，後續隨辦理情形逐步補充並於 112 年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呈現亮點成果，餘照案通過。(秘書室)

2、 有關(2)112 年亮點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I. 改提十四張機廠行政大樓三樓友善廁所，請秘書室提出 112 年亮點計畫(含調查表、計畫書、檢視表)。(秘書室)

II. 錄案研議友善廁所後續結合非定期或固定性別佈展進行宣導之可行性。(秘書室)

III. 預計 113 年亮點規劃提案為用地取得相關議題「看見捷運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的性平」，請土開科預為規劃準備。(土開科)

第四案

案由：本局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提請審議。

(1) 捷運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2) 捷運局業務單位職員陞任情形性別分析影響評估計畫

決議：

1、 有關(1)捷運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檢視修正有關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原則部分，餘照案通過。(綜規科)

2、 有關(2)捷運局業務單位職員陞任情形性別分析影響評估計畫，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人事室)

I. 本案屬職涯規劃涉就業相關，有關檢視表內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原勾選「1-6-7 其他」再複選「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I. 檢視表內有關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作為未來升遷上性別衡平參考」文字修正為「作為在性別能力相當下拔擢人才的參考」。

III. 計畫書參、計畫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後段文字「作為未來升遷上性別衡平參考」修正為「作為在性別能力相當下拔擢人才的參考」。

IV. 計劃書肆、性別目標：二、維護性別權益：「工程機關男性佔多數，女生佔少數，女性不會因為人少，升遷機會就變少」文字修正為「了解本局性別升遷情形，在性別能力相當情形下，衡平拔擢人才」。

柒、臨時動議：無

請各單位配合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上述各案修正結果及提報或補充資料提送交人事室。

捌、散會（11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 時 20 分）